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3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"健康天使" 醫用立體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44號）」產品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006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1月11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旨揭公司查察，發現該公司於「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四維巷93號」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旨揭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應辦理回收作業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單位儘速配合該產品回收、下架、退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案內產品購買業者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